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教育局改造新郑市文化路幼儿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教育局改造新郑市文化路幼儿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9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4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郑市教育局改造新郑市文化路幼儿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9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4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/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/

日 期 /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真写此项（保留格式）



（三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（内容及格式自拟）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填写此项（保留格式）

